參加聘用人員考試 切結書

切結人　　參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辦理之聘用人員招考，若有下列情形發生時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一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不實虛偽不實等情事者。

二、有不良犯罪紀錄者。

三、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年　　月　　日